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各系所單位教室教具維修經費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補助各系所單位所屬教室教具維修經費，能符合實際需求，達成經費運用效能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各系所單位教室教具維修經費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本原則是項經費，每年由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通知各系、所單位提出補助預算需求，彙編於本處年度預算內，並提經當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核准預算數。
- 三、 本處為因應各系、所教室教具有突發狀況，得預留 30% 預算經費，以供不時之需。
- 四、 預留後 70% 之經費，則依下列原則優先順序分配：
 - (一) 經簽准勘查後有急需改善教室教具必要之單位。
 - (二) 課程屬性為必修、實習及供多系、所單位共用排課使用之教室。
 - (三) 教室排課使用率達 30% 以上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$$\text{(使用率)} = \frac{\text{週一~週五日間實際排課時數}}{\text{每週以 40 小時計(週一~週五每日 8 節)}} \times 100\%$$
 - (四) 近三年未申請補助系、所教室教具維修單位。
 - (五) 配合本處安排校訂課程之教室。
- 五、 本原則經本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